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远股份”)的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鹏盛A审字[2026]0031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对贵公司内控提出的整改意见，贵公司在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相关内控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我们对 2025 年度销售收入进行核查，贵公司全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666,992,957.39 元，我们发现存在部分交易未严格按照贵公司销售制度获取经客户盖章的签收单。该部分金额占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84%。

由于前述内控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对贵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产生影响，我们对该情况持保留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针对非标意见中涉及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开展相关核查。经核实，审计工作保留意见主要为内控存在薄弱环节造成，公司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审计保留意见的核心客观原因在于：内控执行层面，部分一线业务人员对销售内控流程的重视程度不足，对签收单作为销售收入确认关键依据的认知不够，未严格执行公司销售制度中关于签收单获取、审核的相关要求。本次审计保留意见仅因上述内控事项所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列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